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3年2月28日第225/E169/VII/GPAL/2023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3年2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3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消防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根據於2021年8月16日公佈，並自2022年8月17日起生效的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部分特定樓宇及場地的所有人或實體（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或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應確保聘用及維持一名經消防局適當培訓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上述法律亦設有過渡規定，要求尚未履行相關義務的現存樓宇須自該法律生效後滿一年起履行該等義務。為配合上述法律的實施，消防局在該法律公佈後隨即展開宣教工作，更於2021年10月起持續為各界開辦“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截至2023年3月3日共培訓了7,702人，基本滿足有關需求。未來，消防局根據實際情況，將適時開辦相關培訓課程。

此外，第15/2021號法律亦明確規定樓宇及場地的所有人、分層建築物管理機關或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防火安全負責人等均負有維持樓宇或場地防火安全條件的責任，包括保持疏散通道暢通等。倘上述管理實體或防火安全負責人發現疏散通道有雜物堆放的情況，應先行與相關居民作溝通勸喻，並保留相關的證據，對屢勸不改拒不移走相關雜物的情況，可通知消防局到場跟進。消防局將持續透過巡查，以及與物業界及防火安全負責人保持溝通，就處理疏散通道雜物堆放的流程或方案進行交流及優化，共同做好樓宇及場地的消防安全工作。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消防局持續為各界開辦的“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包括理論、實踐及滅火操作三部分的培訓，相關內容具針對性和實用性，可幫助接受培訓的人員認識防火安全負責人的職責與義務，掌握適當的防火安全知識，強化應對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消防局於巡查樓宇及場地時，將適時提醒防火安全負責人做好防火安全工作，以增強其防火安全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至於質詢提及開辦“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的重溫或進階課程的事宜，事實上消防局一直予以關注。未來，消防局將持續留意防火安全負責人的工作情況，並視實際需要綜合考量是否開辦有關再培訓課程。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第15/2021號法律第17條已就部分特定樓宇或場地須有的應急計劃的內容及製作者等相關事宜作出明確規定，為配合上述規定的實施，消防局已將應急計劃範本上載至其網站的專題網頁內，以供應急計劃製作者參考。另外，消防局於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中，倘發現有關特定樓宇或場地沒有按規定製作應急計劃，將依法開展行政處罰程序。未來，消防局將繼續加強宣教工作，推動業界和樓宇及場地的所有人各自負起應有的責任，共同營造安全的社區消防環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